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党建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：

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，授予的838,340,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，并取得其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本次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,804,436,237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31,804,436,237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拟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	修订后	
	条目	条款内容	条目	条款内容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96,609.6237万元。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180,443.6237万元。
2	第十二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	第十二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

	条	司的高级副总裁、 <u>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财务官、财务负责人。</u>	条	司的高级副总裁、 <u>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</u>
3	第十五条	<p>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<u>促</u>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</p>	第十五条	<p>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<u>保</u>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</p>

		<p>公司改革发展；</p> <p>(七)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		<p>改革发展；</p> <p>(七)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
4	第二十五条	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,096,609.6237</u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第二十五条	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3,180,443.6237</u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5	第一百一十四条	<p>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，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。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制定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；</p> <p>(四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七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八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</p>	第一百一十四条	<p>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，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。依照法律及本章程之规定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制定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；</p> <p>(四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七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(八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

	<p>赠等事项；</p> <p>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<u>总法律顾问</u>、<u>财务负责人</u>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，包括股权激励等；</p> <p>(十五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六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七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八)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、维护稳定、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(十九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p> <p>(二十) 审议批准本集团的如下重要事项，受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； 2、重大薪酬管理事项，包括工资总额等； 3、中长期激励计划，包括员工持股计划、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 	<p>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<u>首席财务官</u>等<u>本章程规定的其他</u>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，包括股权激励等；</p> <p>(十五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六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七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八)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、维护稳定、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(十九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p> <p>(二十) 审议批准本集团的如下重要事项，受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本章程限制的除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； 2、重大薪酬管理事项，包括工资总额等； 3、中长期激励计划，包括员工持股计划、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；
--	--	---

		<p>和分红权激励等；</p> <p>4、其他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。</p> <p>（二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</p> <p>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，公司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，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。</p>		<p>4、其他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事项。</p> <p>（二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</p> <p>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，公司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及时报上级部门审批，保障国家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。</p>
6	第一百三十四条	<p>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1名首席财务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除非特别说明，本章程中的“经理”指总裁、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，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，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<u>总法律顾问、首席财务官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</u>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第一百三十四条	<p>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高级副总裁和1名首席财务官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除非特别说明，本章程中的“经理”指总裁、高级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，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，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<u>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</u>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7	第一百三十七条	<p>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</p>	第一百三十七条	<p>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</p>

	<p>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<u>总法律顾问、财务负责人</u>；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工作；</p> <p>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<u>首席财务官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u>；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--	-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审议情况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